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发改价格〔2021〕647号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决策部署，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

建教育良好生态，现就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定价管理方式

（一）定价方式。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按程序纳入《甘肃省定价目录》。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二）定价权限。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制定。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收费标准制定

（三）制定原则。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四）成本核算。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

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 3%据实核算。如涉及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

（五）基准收费标准制定。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按班型、时长不同分别制定，其中班型主要分为 10 人以下、10-35 人、35 人以上三种类型，课程时长分为线上 30 分钟、线下 45 分钟两种类型，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鉴于目前省内无实际运营的非营利性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暂不制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

三、收费信息公开

（六）公开内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以及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

（七）公开主体。培训机构向社会公开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省级或市级教育部门集中公示当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

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适时制定公开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

（八）公开方式。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提前向社会公开信息，同时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给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级教育部门充分运用全国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作用，集中公示相关信息。

四、收费行为监管

（九）合同管理。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十）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

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五、组织实施保障

（十一）组织领导。各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时间，明确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政策平稳落地。

（十二）分工负责。省、市教育部门推动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并建立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各市州、兰州新区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成本调查，11月底前制定出台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及相关收费管理政策。

各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请各地于2021年1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政策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